

#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6〕4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任教师 免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免听课制度实施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免听课制度实施办法



附件：

#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

## 专任教师免听课制度实施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完善教学督导督查体制机制，激发教师教学内生动力，树立教学标杆，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质量持续提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全日制普通专科课堂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免听课制度坚持“公开公平、择优认定、动态管理、示范引领”的原则，突出导向性和示范性，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，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竞赛。

**第四条** 教务处（督导室）是学校免听课制度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统筹协调免听课教师总名单维护、公示公布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；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免听课教师的资格初审、推荐、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免听课资格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请免听课资格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无师德师风问题；

(二) 教学态度端正，教学责任心强，近两学年无教学违规行为及教学事故记录；

(三) 能够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基本条件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直接认定免听课资格：

(一) 近两学年内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，可认定免听课资格（有效期为两年）：

1. 获得校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；

2. 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、江苏省高校体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、江苏省高校艺术教师基本功展示三等奖及以上。

(二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直接认定免听课资格（有效期为终身）：

1.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；

2. 获得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**第七条** 各教学单位根据年度教学考核情况，按专任教师数的 5% 推荐免听课教师名单（按第六条规定直接认定的教师不占名额），经本单位公示后，报教务处（督导室）审核，可认定免听课资格（有效期为一年）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程序与名单管理

**第八条** 免听课资格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于每年 9 月份进行。

### **第九条 认定程序：**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《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免听课教师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初审：教学单位对申请教师的资格条件、教学表现等进行综合审核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（督导室）；

（三）学校审核：教务处（督导室）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核；

（四）公示公布：复核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年度免听课教师名单。

## **第四章 免听课教师的权利与义务**

### **第十条 免听课教师享有以下权利：**

（一）优先获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、学术交流、外出学习等机会；

（二）在年度考核推优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；

（三）当年度未发生教学违规行为或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，教学考核中的督导评分按本单位最高分核定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免听课教师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（一）至少承担以下1项任务：

1. 指导本单位青年教师教学工作；
2. 在本单位举办1次公开观摩课或教学专题讲座；
3. 担任本单位教学能力比赛评委或指导教师。

(二)积极参与学校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等工作;

(三)配合做好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##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**第十二条** 免听课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其免听课资格,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听课资格:

(一)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;

(二)发生教学违规行为或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;

(三)年度教学考核不合格的;

(四)未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对免听课资格认定、取消决定有异议的,可向教务处(督导室)提出书面申诉。教务处(督导室)应在收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作出答复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组织的专项教学检查听课、领导干部听课、新开课和开新课听课不列入免听课范围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(督导室)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苏州高博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免听课制度实施意见》(院督字[2021]58号)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。